

05 - 1

#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06.16 性平會議修訂

109.07.08 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但並非屬於性騷擾的行為。

(四)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臨時人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1. 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校護等等。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3. 職員、工友、警衛、約聘雇人員、約用人員、行政助理：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4.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四、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將準則第七八條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

學生手冊。

(四)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五、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輔導室負責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六、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及輔導室負責辦理，本校各班級任老師應加強指導學生。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室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八、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述相關檢視成果，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九、學校應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

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 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媒體報導之事件視同檢舉，校方應啟動調查程序。輔導室應就法定通報流程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知本市教育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學生事務處生教組應循校安系統向本市教育局通報；另本校教育人員亦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通知學生事務處。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教組)申請調查。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臺中市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十一、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 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教組)提出：

1. 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

(二)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生事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四) 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十二、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若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 學生事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三) 學生事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 由學生事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2.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3.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管轄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八)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一) 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二)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四)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復。
- (十五) 學生事務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十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生事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十七)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十八) 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全考量者之外，應予以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十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二十)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理。本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教育處理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一)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6.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 本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二十三) 輔導室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暨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並依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四) 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之調查事件及對當事人時施教育輔導所需經費得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及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十四、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人事管理員： 